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新 0103 执恢 129 号

申请执行人：朱世祯，男，汉族，

被执行人：新疆广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。住所地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黄河路 396 号七一酱园商住楼 A 座 1502 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刘勇，该公司总经理

被执行人：刘勇，男，汉族，

被执行人：刘刚，男，汉族，

被执行人：新疆广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。住所地新疆精河县城镇伊犁路南侧馨园小区商住楼。

法定代表人：刘刚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申请执行人朱世祯与被执行人新疆广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、刘勇、刘刚、新疆广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证处作出的（2017）新证经字第 13901 号执行证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义务。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



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  
规定,裁定如下:

一、依法扣押、冻结、划拨、变价、扣留、提取被执  
行人新疆广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、刘勇、刘刚、新疆广硕房  
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财产及收入 6991983.33 元或者查封、  
扣押、冻结、变卖、拍卖其同等价值的财产。

二、被执行人新疆广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、刘勇、刘刚、  
新疆广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本案执行费 62360 元及加  
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(按实际付款时间计算)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判员 魏 震

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五日

书记员 朱正辉

